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三

護法等 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

大慈恩寺三藏法師 窺基 述記

一切種相應更分別，此中何法，名為種子？

下、第二廣上三相。於中有三：初、發問，次、廣釋，後、總結之。此即初也。

上來雖言能持法種、與法為種，仍未盡理分別種相，故今應說，先發論端。

謂本識中，親生自果，功能差別。

自下、廣釋，初、出體等，以十門分別種子。後第二、辨熏習相。此出體也。

言「本識」者，顯種所在。簡〔經部師〕等色、心等持種。「親生自果」，簡異熟因；望所生果，非種子故；要望自品，能親生故。「功能差別」，簡現行七轉識等；七望所生種，雖是因緣，亦親生果，是現法故，非名功能，故以功能，顯種子相。

此與本識，及所生果，不一、不異。

第二、一異分別。

種望所依，及所生果，為不一、不異；此即立宗。

體、用、因、果，理應爾故。

何所以然？

本識是「體」，種子是用；種子是因，所生是「果」；此之二法，理應如是不一不異。本識望種，四出體中，攝相歸性，故皆無記；種從現行，望於本識，相用別論，故通三性；若即是一，不可說為有因果法、有體用法；若一向異，

應穀麥等，能生豆等，以許因果一向異故。不爾，法滅，應方有用，以許體用一向異故。用體相似，氣勢必同，果因相似，功能狀貌可相隨順，非一向異。

然【瑜伽·決擇分】第五十一、五十二、末廣說。而彼但言種望現法，即是此中，因望果義，非唯種子望本識義。彼約因果門，此亦體用門。

雖非一異，而是實有，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

〔清辨〕等宗、〔譬喻師〕等：第三問答、辨假實門。

如生望法非一異，即說生為假，種望於法非是一異，種子應非實！

生等假法，如龜毛等體是無法，非因緣故。種子望法即是因緣，故體實有。

問：生等既如無，應非行蘊攝！

答：依法施設故，故是行蘊收。然法非果，生非是因，即

於法上假施設故。亦有唯於現行等法或種上立，故例不同種子。非現行因果差別故。

此與諸法，既非一異，應如瓶等，是假非實。

此、〔安慧〕難。

問：生等與法非因果，不可例同於種子者，此與諸法既非一異，有因果故，應如瓶等是假非實！瓶為假果體，色等為因故。

若爾，真如應是假有，許，則便無真勝義諦。

此、〔論主〕質。

如與諸法既非一異，應是假有，如種子故。真如是法性，與法不一異，如前已解，故得為喻。

此難〔清辨〕、〔安慧〕等。設彼救言：真如亦假。不起故。如空華。許，則無真勝義諦；真勝義諦若許無者，約誰說有世俗諦耶？何有涅槃，而有造修成佛等？蘊、處、界等通真俗

諦。真如唯真，名真勝義。

然諸種子，唯依世俗，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。

自下第四、二諦分別。

問：真如非假，是勝義有，種亦應然，實有體故。

謂此種子，唯世俗諦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。真如，唯是勝義勝義；種子不然，非唯勝義，亦通世俗，道理世俗故。今顯異於勝義，故說唯依世俗，非不通勝義也。

又依【瑜伽】等，勝義唯一非安立諦。故種言唯俗，真唯勝義。據實，種子亦通勝義。

又於俗諦中，可名實有。推入勝義，虛妄假法。真如隨在二諦，皆實，依詮勝義，亦是實故。若非安立，唯有一種，此即諦唯，不通真故。若立四勝義，此即實唯，勝義諦中假故。此助【瑜伽】會於此等，【瑜伽】並有誠文同此。此則通說一切有漏、無漏種子，義皆同故。

種子雖依第八識體，而是此識相分，非餘。

第五、有漏種子依本識何分？即是四分分別門也。

此種雖依實異熟識體，即是依於自體分也。亦非見分；見分一向緣前境故；是自體分，義用別故；非受熏故。此言種子依識自體，自體即是所受熏處，不可見分初受餘熏種，後便依自體分住。【此論】依附，即依自體，若據別攝，即相分攝，非見等攝。即是見分緣自證分差別功能以為相分，非是緣於自證分體。若不爾，即無證自證分，又說見分但緣外故。

見分恆取此為境故。

何故不是自體分攝？此〔護法〕釋。

見分恆緣，故是相分，即是識體，功能義分，故成相分。

真如亦是識之自體，應為相分？

真如是識實性攝故，既稱無相，不同種子。種子非是識實性故，故為相分；真如，但是識之性攝，體實無相。見分唯不

緣識自體。

若〔護月〕師，今解無色界以無內身色，先厭色故，且說緣種，隱器色不論。【瑜伽】文，非盡理也。若舊相傳，〔護月〕師〔唯種依識見分而住；自證分緣，唯三分故。【瑜伽】〕〔五十〕說：生無色者，第八唯緣內種子者，依自證分所緣境說。

既爾，生無色不還聖者等，第八見分緣何為境？

必不當生欲色界故，雖當不生，許通緣故，如下當辨。

諸有漏種，與異熟識，體無別故，無記性攝。

自下第六、三性分別。

此有漏種與本第八體無別故，性類是同，唯是無記。

因果俱有善等性故，亦名善等。

能、所生法，皆通善等，故通三性。謂此種子本能熏習現行之因，及後所生現行之果，皆通三性，故言因果俱善等性，即是功能差別門說。非依體門，性唯無記，如前已說。

問：何故爾？

答：不相違。無記，不違善惡品故。【對法】第三末及第四初：等起善等即是種子，此三性同。及【瑜伽論】九十六云：謂十八界，各決定有差別種子。廣解種子，稍勝餘文。

此辨有漏種。

諸無漏種，非異熟識性所攝故，因果俱是善性攝故，唯名為善。

無漏種云何？

此無漏種，非異熟識性所攝故，故非無記，體性不順本識體故，體既不同，不可相即。又性、類別，能治、所治、漏、無漏殊，不可相即。故一「性」言，義乃合通體、類二種。

既不從識名無記性，此為何性？

因果俱是善性攝故，唯名為善。若法爾種，前念同類因本性是善，後念等流果是善，亦然；乃至後生現行果，亦爾。既

法爾力，非第八性之所攝故，因果是善性，亦無有過。此即種子未熏習位，自類相望有如是義。若後熏習，由見道前聞思等熏，令其增長，雖有漏因，增上緣中為果增長，然亦名善。見道以去，理顯可知，故唯善性，非惡、無記。法爾一切，無漏之法順理、違生，無惡、無記。

若爾，何故 〔決擇分〕說：「二十二根，一切皆有異熟種子，皆異熟生？」

問曰：無漏與識性類別，不得隨識名無記。無漏與識體不同，應非隨識名異熟！為有此義，故【此論】問：「第五十七〔決擇分〕說『二十二根，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』，又說一切『皆異熟生』。」

此為二問：一、異熟種，二、異熟生。

雖名異熟，而非無記；依異熟故，名異熟種。

此諸種子，雖名異熟，而非無記。何故爾也？體非異熟，

由所依識是異熟故，名異熟種。

異性相依，如眼等識。

若爾，此等體非無記，依無記故，應名無記！如眼等識，異性相依，從根為名，但名眼識，即依士釋。依眼根識，名眼識也，不可說言識依眼故，亦名無記。

應返質云：無漏依識名異熟，亦令從識名無記，識依於眼名眼識，亦應從眼名無記？此既不爾，彼云何然！故無漏種，不名無記。此除佛無漏，即齊義解。

或無漏種，由熏習力，轉變成熟，立異熟名，非無記性所攝異熟。

又有不齊釋。

此「無漏種，由熏習力，轉變成熟」，與本種異，「立異熟名」。即轉變已，而方成熟，能生現行；非如善惡而為因故，所招無記性所攝之異熟，非是因果性別之異。果起酬因，說名

為熟之異熟也，此通佛果諸無漏種，又設除佛。此中但言經熏習氣，非未熏時自類變異而成熟位。所以者何？如前所解如眼識等，即唯自類未熏時義。今此中解，即熏已位。

又復前解，通熏、未熏。此解但據已熏之種，據顯偏說。又前解，通已熏、未熏。今解據三家種子無諍義，法爾自類有不許故；若言熏者，諸皆許故；前約本有等義，此約新熏等義，故文差別；故【瑜伽論】：二十二根，皆名異熟。無處而言皆通無記，不可為難。如此文義，諸論未詳，古昔文抄，皆須毀棄。

此中有義：一切種子，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。

第七、新熏本有分別。於中有三：初、唯本有。

上古以來，多說如此，今〔護法〕論師〔敘近者〔護月〕等義。於中有四：一、標宗，二、釋難，三、引證，四、立理。此即標宗：一切有漏無漏種子，皆法爾有，非是本無今從熏生。

由熏習力，但可增長。

此言、即是會諸經論，第二子段也。

諸經【論】言由熏習有，此謂增長，非新成故。此中本有，寧異〔僧佉〕！彼是常故，此有生滅。自下第三、引有漏、無漏，皆本有經等。

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，無始時來，有種種界，如惡叉聚。法爾而有界，即種子差別。

自下第三、引證有三也：初、引有漏無漏通經，次、引唯無漏經，後、有漏例同。

【大莊嚴論】亦引此經，名「無盡意」，此即三乘通信之經。【毗婆沙】等前分亦有此文。既言「無始時來，有種種界」，故知有漏、無漏種子，皆是法爾而有。其惡叉，形如無食子，落在地時多為聚故，以為喻也。

此中，言「界」，即種子差別之名。

又契經說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。「界」，是因義。

此下第二、是【阿毗達磨經】，即〔大乘〕通用。此證種子亦無始有，如下自解。此合二經。

【瑜伽】亦說：諸種子體，無始時來，性雖本有，而由染、淨，新所熏發。

此下所引，如【瑜伽論】第二卷說。由此，故知有漏、無漏種皆本有。然新染、淨熏發之中，有漏淨、染，熏於有漏，本有種增；有漏淨及無漏，復發本有無漏種增也。

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，若般涅槃者，一切種子皆悉具足。不般涅槃法者，便缺三種菩提種子。

又第二卷，次前上文。

「法」者，道理義也，有般涅槃之義，名「般涅槃法」。此中，意說有漏、無漏並有，名「具」，非無法爾種，而可言具足、不具足故。即二論證，有無漏種，皆是本有。

如是等文，誠證非一。

此則曲結有漏、無漏，合法爾種。

又諸有情，既說本有，五種姓別，故應定有法爾種子，不由熏生。

此第二、引經論通證，即是十卷【入楞伽】第二卷、【無上依經】上卷、【善勇猛般若】第一卷；……【大般若經】第五百九十三卷，說前種姓；【天莊嚴論】第一卷末種姓品；【瑜伽】第二十一聲聞地，皆說有五種姓。故應定有法爾無漏種子，不由熏生。

又【瑜伽】說：地獄成就三無漏根，是種非現。

第二、遍引無漏本有，即【瑜伽論】五十七卷「三十二根」中，地獄成就三無漏根，種子，非現。

又從無始，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，本性住姓。

此【地持】、【善戒經】、【菩薩地】並是。第一種姓品云：又從無始，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，本性住姓。即是菩薩本性住姓。彼有「六處」言，唯取阿賴耶中有此種故。

由此等證，無漏種子，法爾本有，不從熏生。

即結無漏。

由此三文，證無漏種法爾本有，不新熏生。

有漏，亦應法爾有種，由熏增長，不別熏生。

下、準有漏亦法爾有。

無漏種子無始不起，經論誠說有法爾種，故有漏種無始曾起，故無分明別說之教。設無如上通證有漏之經論者，義準亦應有法爾種。

如是建立，因果不亂。

上雖引經，此有何理？

第四、立理。

即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，後生果時可無雜亂。若更有新熏，或唯新熏者，種子便多，後生果時從何種起？新熏法爾，功能既齊，有生不生，因果便亂！若二種子，共生一芽。外麥豆等，例亦應爾！若新唯一種，理亦不然！不可初熏，後不熏故，比量齊故。

如我所立，因果無亂。然無漏種未增長位，名本性住姓。後增長已，名習所成姓。若唯新熏，說何以為本性住種姓？若無本有無漏種子者，見道如何生？

有義：種子皆熏故生。

自下第二、唯新熏，即〔勝軍〕祖師〔難陀〕尊者〔義〕。於中有四：一、立宗，二、釋難，三、引證，四、解違。此第一也。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法爾新生。此第一，立宗也。

所熏、能熏，俱無始有，故諸種子，無始成就。

自下第二、釋難。

非無漏能熏，亦無始有，故有漏種子，無始成就。即是〔難陀〕會前所引一切無始有漏種文。

種子既是習氣異名，習氣必由熏習而有，如麻香氣，華熏故生。

此「種子」者，習氣異名。習氣之法，為由熏有，如胡麻中所有香氣，華熏故生。〔西方〕欲作塗身香油，以香華和於苳勝聚之一處，令使極爛，後以押油，油遂香馥，故【攝論】第二說華熏苳勝。非華習氣不熏苳勝，苳勝之氣而是本有，故諸習氣必由熏生，此即理也。

如契經說：諸有情心，染、淨諸法所熏習故，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

次第三、引經證也。

由此經中，不言不由染、淨熏習諸種積集，故知諸種，皆

是新熏。此引，即是【多界經】也。

論說：內種定有熏習，外種熏習，或有或無。

【攝論】第二，〔無著〕云：外或無熏習，非內種應知；聞等熏習無，果生非道理。故無內種，不由熏有；外種之中，華熏苴勝，香氣是有，從炭、牛糞、毛等，隨其次第，生彼苴勝、青蓮華根，及蒲。非彼俱生俱滅，互相熏習，苴勝等生，名為外種或無熏習。

又名言等三種熏習，總攝一切有漏法種，彼二既由熏習而有，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

此中、即是約教申理。

其名言等熏習，總攝一切有漏種盡。彼既由熏，其種方有，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不爾，名言等應攝種不盡，以法爾種非此攝故。上來所引，有漏種證。

無漏種生，亦由熏習。

次第二、說無漏種證。此即立宗。

說聞熏習：聞淨法界等流正法，而熏習故。

何以知者？

「等流正法」，從法界平等而流出，從正智等說，次第生故。【攝論】第三卷】《出世淨章》中說：聞熏習，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；又【瑜伽】五十二說：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；與此文同。

是出世心種子性故。

又【攝論】說：聞熏，地前既是有漏，為出世法之種子性。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，唯以有漏為見道故。

有情本來種姓差別，不由無漏種子有無，但依有障、無障建立。

若唯新熏，如何五種種姓差別？本未熏故，如何說有五種

性別？即是約煩惱及所知障品有無建立。

如【瑜伽】說：於真如境，若有畢竟二障種者，立為不般涅槃法姓；若有畢竟所知障種，非煩惱者，一分立為聲聞種姓，一分立為獨覺種姓；若無畢竟二障種者，即立彼為如來種姓。

何以知者？〔五十二〕說於真如境二障畢竟不可斷者，立為不般涅槃法姓。唯不可斷所知障者，一分立為聲聞種姓，一分立為獨覺種姓。

此如何別？

障雖齊等，解有利鈍，於煩惱斷中，修習差別故。煩惱、所知二障，皆非不定可斷，即立此為如來種姓。

故知本來種姓差別，依障建立，非無漏種。

以文證理，故依障立，非依無漏種子有無。
上來即會前種姓文。

所說成就無漏種言，依當可生，非已有體。

若爾，「成就三無漏根，是種、非現」，【瑜伽】文等，如何通？

約煩惱等可斷之義，說後無漏種子可生，名為「成就」，非無漏種未熏之時即有體性。

有義：種子各有二類：一者、「本有」，謂無始來，「異熟識」中，法爾而有生蘊、處、界功能差別。

第三師說「護法」自意，難破「前師」，有漏無漏各有二類。於中有四：一、立宗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破斥，四、總結。此即初也，此文即是出種子體。

世尊依此，說：「諸有情，無始時來，有種種界，如惡又聚，法爾而有。」餘所引證，廣說如初，此即名為「本性住種」。

自下、引經。此引經證同「護月」也，法爾有故。

二者、「始起」，謂無始來，數數現行，熏習而有。

此、出種體。

世尊依此，說：「有情心，染、淨諸法所熏習故，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」諸【論】亦說：「染、淨種子由染、淨法熏習故生，」此即名為「習所成種」。

此、引經證。於中不言如前引證，此後自會。

由彼亦有非新熏證，故不指也，新熏生故。

若唯「本有」，「轉識」不應與「阿賴耶」為因緣性。

自下第三、破斥有二：先難本有，後破新熏。難本有中有二：初、引經成理難，後、結違諸教難。引經成理中有五，初總標彰難意也，至下當知。

如【契經】說：「諸法於識藏，識於法亦爾，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」

第二、引教成前理，此引【阿毗達磨經】也。

「諸法於識藏」能攝藏也，謂與諸識作二緣性：一、為彼種子，二、為彼所依；謂諸轉識與阿賴耶，亦為二緣：一、於現法長養彼種，二、於後法攝植彼種；互相生故，所生為果，即顯互亦能為因也。故「常」言，亦通果，常為果故。於果說「互」，於因說「常」，影略故也。如【攝大乘】第二卷說，【瑜伽師地論】〈五十一〉中，廣說其相。

此【頌】意言：「阿賴耶識」與諸「轉識」，於一切時，展轉相生，互為因果。

第三、釋頌顯前徵，總釋頌意。

【攝大乘】說：「阿賴耶識」與雜染法，互為因緣。

成因緣理，此猶未顯。何以得知互為因緣是此經意？「雜染法」通三性，即一切有漏法，餘七識品既為能熏，亦所生故，互為因緣。

如炷與焰，展轉生燒；又如束蘆，互相依住。

舉增上緣喻因緣義。如燈炷與燈燄展轉生燒，由炷生燄，如種生現；由燄燒炷，如現熏種，故名「展轉」。此顯三法，如蘆相依，為俱有因，二法為喻，喻因緣義。

唯依此二，建立因緣，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」

唯種與現，實名因緣，除此，所餘因緣無故，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為因也，但取種子望彼為因，種子得為因緣。又此中望體，因緣體盡。若望果別，亦有種子生於種子，豈非因緣？由是，此中但約體說，又說不盡，不說無漏故。

若諸種子不由熏生，如何「轉識」與「阿賴耶」有因緣義？

第四、結上無因難。

由唯本有，即二相望無因緣義。

非熏令長，可名因緣，勿善、惡業與異熟果，為因緣故。

若彼救言但熏增長，名曰因緣。

第五、重破外伏救。初之二句、牒彼計非，次三句、難。

「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」，汝言諸法各但一種，若異熟果因，但一種生，善、惡業現行熏果種增時，善、惡業與果應為因緣故；又汝若言善、惡業體是一種生，異熟果體是一種生，各一種者，而異熟果，現不自熏，但善、惡業現行熏令果種增長，其果種本有，業於果種能令增長，應名因緣，如自業種。但令增長，為因緣故，或復業種增名言種，應是因緣，既非因緣，故非增長名曰因緣。果種如業種，亦增長故，故非唯本有，亦有新熏。

若爾，設俱新熏，豈俱新起，俱名因緣？並新生故。

此難不齊，如無記心熏無記種。復善、惡業自熏自種，親辦體故，故是因緣。但緣資彼無記種子，故非因緣。汝之種子

俱不辦體，但資增長，不辦體齊，故應俱是因緣攝也。然觀本意，後解是本。今難本意：由是義顯應一切諸現行望本有種，不名因緣，熏增長故。此本有種唯以自類為其因緣。

既爾，此因應不生現！有新起種生故，此義應思！然以生種，類同於新，亦因緣攝。不同本有，故彼非因緣。

又、諸聖教，說：「有種子，由熏習生」。皆違彼義，故唯「本有」，理、教相違。

此下第二、結違多經失。

違聖教說種由熏生，故與理教俱相違也。前者違理，後違教故。

若唯「始起」，有為無漏，無因緣故，應不得生。

自下第二、難唯新熏。此下第二破立新熏，於中有五：一、正難本宗，二、乘因廣破分別論者，三、申正義，四、釋相違，五、總結。此下即初也。

「有為無漏」，即見道等，無本有種，無因緣故，應不得生。

量云：汝初無漏，應不得生。無因緣故。如兔角等。

有漏不應為無漏種，勿無漏種，生有漏故！

若彼救言：以世第一法為其因緣，有漏法中此為勝故，此義不然。此二相違，如何有漏為對治因？應無漏法為有漏因！今以理徵：若有漏生無漏，應無漏生有漏！許漏、無漏得相生故，如有漏善生於無漏；無漏既不得生於有漏，為相違者，如何有漏生於無漏？此初無漏，許無因緣亦有何妨？

答曰：不然。佛說無一法非因緣生故，若無因生，便非釋種。

立量云：汝初無漏心，應無漏種為因緣生。體是有為無漏法故。如後無漏法。

許，應諸佛有漏復生，善等應為不善等種。

若許有漏生無漏，則無漏生有漏。許，便諸佛有漏復生。此中亦有有學聖者等對治，生有漏。然以世尊全是無漏，故但舉之，非餘無也。

外曰：不然。以勝劣故，劣可為勝因，勝非劣因。

若爾，不善應為善因！又若相違得為因者，善等應為不善等種！〔小乘〕可爾，為同類因；〔大乘〕不然，故以為難。

分別論者——雖作是說：「心性本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汙故，名為雜染。」離煩惱時，轉成無漏；故無漏法非無因生。

自下第二、破分別論。

諸邪分別，皆名「毗婆闍婆提」。即大眾、一說、說出世、雞胤四部，因諍無漏無因緣故，今亦敘破。

本即〔大乘〕唯說新熏，心涵師等名「分別論」，亦作是說。於中有三：初、敘宗，次、破他，後、自解。此、初也。

彼計無法爾種，心性本淨，離煩惱時，即體清淨，為無漏因。如乳變酪，乳中有酪性，水中火，亦然，此立宗也。【無垢稱經】亦有此說。

而「心性」言，彼說何義？

次、論主問，下破他也。於中有二：初、問【彼經】意，後、別以理徵。此問經意。

若說「空理」，空非心因，常法定非諸法種子。

下、別徵。於中有二：初、空理非因難，後、起心非淨難。此即初也。

此中「空理」，即是真如，空非心因，常非種子故。

以體前後，無轉變故。

彼若救言：常為種子，於理何妨？

即復難言：此真如體，既許為因，應有取、與！「以體前

後無轉變故」，無取、無與，故不為因。下六義中第一「剎那滅」，即簡直如非心因緣，因有生滅，有取、與故。一切無為為所緣緣，此亦無妨，因緣不然，親能辦體，與力生故。

若即說「心」，應同〔數論〕；相雖轉變，而體常一。

下、起心非淨難，有八。

若言心性即是心體，體能緣法，此中「說心應同數論」。謂彼大等，相雖轉變，而體常一，此即有漏心相轉為無漏。以無漏心體作無漏故，非前體滅，故言性常。失前有漏相，得無漏相，故名相轉變。

惡、無記心，又應是善。

若言：前有漏體滅，後無漏體生。此亦不然，以有漏為相，性是無漏者，難云：以有漏善心，性淨故，不善、無記、亦應名善。心性淨故。如有漏善。

許，則應與信等相應。

若許有漏不善心等，體性是善，相應法故，應與善等心所相應！若是無為，已如前說，亦無過失。共許法性真如善故，非有為善心無信等故，以心體是相應善故。

此中應敘諸師立善各有幾種，如別抄說。若如色、聲善，無信等，此是何法？若是不相應，亦非心性；若是色法，故非心性；若說心、心所，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。

量云：汝不善等心，應與信等心所相應。許有為心淨類攝故。如餘無漏及善心等。

不許，便應非善心體。尚不名善，況是無漏！

又若不許此有信等者，應非善心。無信等故。如染色等。此不善心等，尚不名善，況是無漏！此即成立不善、無記，心性非善。

有漏善心，既稱雜染，如惡心等，性非無漏，故不應與無漏為因。

彼若救言：有漏善心，信等俱故，可生無漏。不善、無記，無信等故，非性淨者，自下正難：有漏善心，性非無漏。名雜染故。如不善等。

此「雜染」言，通一切三性有漏法得為因也。言「雜染」者，為諸煩惱所緣縛義。梵云「僧吉隸爍」。「僧」是雜義；「吉隸爍」是染義；即通一切三性有漏。若不言「僧」，唯是不善、有覆二性。

又此有漏善心，不應與無漏為因。是雜染故，如不善心等。或可總云：有漏善心，性非無漏，不應與無漏為因。是雜染故。如惡心等。

此有法不極成，誰許有漏善心性非無漏？故應如前所說為善。

勿善、惡等，互為因故。

何故有漏不得為無漏因？「為因」何過？違自宗故，非親

生故，性相違故。

若有漏心，性是無漏，應無漏心，性是有漏；差別因緣，不可得故。

又難相違得互為因。若有漏心，性是無漏，無漏心，性應是有漏。以相違故。如有漏性。若唯有漏性是無漏，非無漏心性是有漏，差別所以不可得故；若勝劣故，劣可有勝性，非勝有劣性；以勝劣故，劣有勝性，以相違故，劣無勝性，是對治故，應無勝性！

又、異生心，若是無漏，則異生位，無漏現行，應名聖者。

若心性淨，即是無漏，諸異生位，應無漏現行，許現在有漏心性淨故，如佛等聖，應名聖者！

若異生心，性雖無漏，而相有染，不名無漏，無斯過者；

牒彼救言：由相有染，不名無漏者。

則心種子亦非無漏，何故汝【論】說：「有異生，唯得成就無漏種子？」種子、現行，性相同故。

自下、正難。

種子亦應由相有染，不名無漏。何故【彼論】說諸異生唯成無漏種，不言成現行？現行、種子，性之與相皆類同故。

然【契經】說：「心性淨者，說心空理所顯真如，真如是心真實性故。」

下、申正義。

外人問曰：若爾，「心性淨」者，此是何法？

下、自解也。

即心空理真如是心。「心性淨」者，「真實性故」，【勝鬘經】中，具說此義。其【對法論】第十卷「三轉依」中，解心轉依，真如說為心本性淨。以起煩惱覆此淨心，今斷染惑證

淨心性故。

或說：「心體非煩惱故，名性本淨。」

或依他心，體非煩惱，名「性本淨」。以煩惱客相應心惑擾，今斷客染，心得解脫，如【瑜伽】五十四說。心所等亦爾。

非有漏心，性是無漏，故名本淨。」

心性者，真如也。真如、無為，非心之因；亦非種子能有果法；如虛空等。故「非有漏心性は無漏」，名本性淨也。

由此應信，有諸有情，無始時來，有無漏種，不由熏習，法爾成就。後勝進位，熏令增長，無漏法起，以此為因；無漏起時，復熏成種。有漏法種，類此應知。

自下第三、申其正義。

應信本有無漏種子。至解脫分善根以去，名「勝進位」，但熏增長。「復熏成種」，謂入見道。且如無漏既有本有，及

與新熏，有漏法種，類此應悉，已如前說。

諸聖教中，雖說：「內種定有熏習」，而不定說：「一切種子皆熏故生。」寧全撥無「本有種子」？

唯新熏難言：【論】說內種定有熏習，此云何通？有本有故。

自下第四、釋相違也。

若唯本有，此義難通。我兼本有，故無有妨。既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，汝寧全撥無本有種子？

然「本有種」，亦由熏習令其增盛，方能得果，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
若爾，何須內種定有熏習？

謂本有種，亦由熏習令其增盛，方能得果，新熏理然，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
其「聞熏習」非唯有漏；聞正法時，亦熏本有無漏種

子，令漸增盛，展轉乃至生出世心，故亦說此名「聞熏習」。

外人復曰：此義可爾，如何說「聞熏習」……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也？復言「是出世心種性」也？

顯「聞熏習」通有無漏種。解脫分善根以去，聞正法時，由現行有漏，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為增上緣，令其本有無漏種子亦得增長，展轉增勝。即以所增無漏勝種，後時正生出世之心，亦說無漏所增長種，名「聞熏習」。

「聞熏習」中，有漏性者，是修所斷，感勝異熟，為出世法勝增上緣。

【對法】第三云：決擇分善根亦是有漏，亦名無漏，據各別故。此第一解。

「有漏性者，是修所斷」，即同【對法】【第三卷】決擇分善修道所斷文。「感勝異熟，為出世法勝增上緣」，即如【瑜

伽】第五十一卷說。感總、別果，如第八說。

無漏性者，非所斷攝，與出世法正為因緣。

亦同【對法】【第三卷】文。「與出世法正為因緣」，辨體生故。

此正因緣，微隱難了，有寄粗顯勝增上緣，方便說為出世心種。

又第二解：此無漏種望出世心，是正因緣，微隱難了，未起現行，故相狀難知。【攝大乘】諸論等處，但寄粗顯有漏聞熏是無漏勝增上緣者，方便說此為出世心種。此，增上緣，非正因緣種。若無有漏聞熏習者，無漏之種不生現行，故寄有漏勝者說也。

第一就實正因緣解，第二就勝增上緣解，故【攝論】文無相違失。由是，善得【對法】等意。

問曰：解脫、決擇二善根中，其無漏種增長何別？

答：約有漏行有上、中、下，其無漏種增長有異。解脫分中，下品增故；決擇煖、頂，中品增故；其增上忍、世第一法，上品增故。

問：此無漏種，本種既多，後生果時，何者能生？何者不生？

答曰：其同類種，隨遇緣合，即便能生。不合，不生。如三世有未來應生法，何者前生？何者後生？故隨緣合，即能生果，如後卷中，自釋妨難。

問：若本有者，為三品種？為一品種？

答：若據唯本有，及唯新熏，皆唯一品，此是轉滅，轉滅下等作中等故。若本有家，唯一種子。若新熏，初時唯一種生故。今第三師，有三品種，即轉齊義，有漏亦爾。

依「障」建立種姓別者，意顯無漏種子有無。謂若全無無漏種者，彼「二障」種永不可害，即立彼為非涅槃。

法；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，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，一分立為聲聞種姓；一分立為獨覺種姓；若亦有佛無漏種者，彼「二障」種俱可永害，即立彼為如來種姓。故由無漏種子，有、無障，有「可斷」、不可斷」義。

即爾，如何〈五十二〉說有障無障，說種姓別？

意顯無漏種子有無等文，可解。有圓寂法者，是有涅槃種姓也；無者，可知；由有無漏種子差別，故障有可斷、不可斷義。

此、第一會【瑜伽】〈五十二〉文也。

然無漏種微隱難知，故約彼「障」，顯性差別。不爾；彼「障」有何別因，而有「可害」、不可害」者？

若爾，既由無漏種故，障有可斷、不可斷者，何故彼【論】但約障立姓耶？

由無漏種微隱難知，故約彼障顯姓差別。若不爾者——

「因」者，所以——有何所以，彼障有可害、不可害別？

若謂：「法爾有此「障」別；「無漏法種」，寧不許然？若本全無無漏法種，則諸聖道永不得生。

破若救言：法爾力故，障有可害、不可害者，即難彼云：無漏法種寧不許有法爾種子？姓各別也。

若彼復言：有漏曾熏，故法爾障有可害、不可害，無漏未曾熏，故種無法爾。此唯有言，都無有理。既言由熏，如何復言「法爾」？無漏既無法爾，應不說言由熏！以無因故，永不生也。

誰當能害二障種子，而說依「障」立種姓別？

無漏種無，誰能害障，汝今乃說依障立姓？

既彼聖道必無生義，說當可生，亦定非理。

聖道無種，必無生義。約當可生，說地獄等成種非現，亦

定非理」。無因，果不生故；無治，障不斷故。若言有漏心等為因，或說心性本淨為因，並如前破。此則以理返徵，及會眾經論意。

然諸聖教處處說有「本有種子」皆違彼義。故唯「始起」，理、教相違。

自下、結此總說違理；自下、第五曲文總結。

處處說有本有種子，皆違新熏所立義故，故唯始起，理、教相違。諸經論中，無定文言一切種子皆法爾有、無有熏生，無定處言一切種子唯是新熏、無法爾種；故二皆取，善順契經。由此應知：諸法種子，各有「本有」、「始起」二類。

大文第四、總結之也。

諸法種子有漏、無漏各有二類：本有、新熏，理無失故，不違經故。人見道已，別熏成種，無漏行故。地前但令舊種增長，有漏現行勢力弱故，不別能令無漏種起，此中但言由聞熏

習，令本有種漸增盛故。諸法師等，皆言解脫分等有新種生，護月但令種子增長，故有別者，理亦不然，此文為正。以前及後，
【瑜伽】第五、【攝論】二本第二勘讀，其理方明。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三 完